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符合国家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为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确定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的担保对象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收取费用的议案》。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详细阅读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同时公司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经我们充分认可后，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客观公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交易条件和定价政策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仅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国栋 王可栋 徐金梧 _____ 胡元木 _____

刘 冰 _____ 马建春 _____

2019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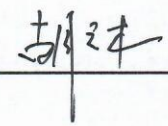
王国栋 _____ 徐金梧 徐金梧 胡元木 _____

刘 冰 _____ 马建春 _____

2019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国栋 _____ 徐金梧 _____ 胡元木 

刘 冰 _____ 马建春 _____

2019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国栋_____徐金梧_____胡元木_____

刘冰 _____马建春_____

2019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国栋_____徐金梧_____胡元木_____

刘冰_____马建春_____ 

2019年4月25日